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許光華校長

紀錄：蘇于涵

出(列)席人員：行政、學術主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無)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確認通過

參、會議追蹤事項執行情形

無追蹤列管事項。

肆、提案討論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擬試辦不列入本校教師評鑑教學項目計分，提請 討論。

決議：緩議，由戴副召集相關單位人員先行開會後再議。

二、本校「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審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緩議，請戴副校長召集各單位人員先行開會後再議，並請納入期初工作會議、期末工作檢討會議及策略共識會議之開會時間。

三、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附件一，頁 3)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四、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附件二，頁 5)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附件三，頁 6)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參考科技部有關內部管控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後，擬訂本校申請之相關程序。

六、本校「學生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廢止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 校長：

1. 請總務處派人固定巡查學校設備，確認使用情形及是否需加強維修。
2. 請總務處協助聯繫本校保全公司加強人員管理，以便維護本校校園安全。
3. 有關教育部補助款，請提早啟動支用計畫。
4. 本校接受勞動部委託承辦四項競賽，值得嘉許。惟本校於四項競賽皆未派人參與競賽，請萬副提前準備，下年度競賽時一定要派員參加。
5. 本校校友及學生多有優異表現，近期相關事蹟如下：
 - (1) 目前就讀本校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的陳春生，是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理事長，與台南市勞工局合作，為盲胞開拓工作機會，在台南市政府五一勞節慶祝大會時獲頒「身心障礙者職場楷模」。

- (2) 餐旅系四年級陳永炬榮獲「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會教育獎助學金」，並由戴文雄副校長陪同，到台北接受頒獎。
- (3) 三年前在本校休閒管理學系進修部畢業的校友，陶喜建設董事長胡富文，經營建築業兢兢業業，在全國建築業頻獲大獎，最近所推出的「歸仁陶喜案」又獲得國家建築金獎，全校師生皆感到與有榮焉。

(二) 秘書室：

請各單位於舉辦活動後，務必協助收集活動資料與照片，以利資料彙整後發佈活動新聞稿，提高本校見報率。

(三) 教務處：

本處將於5月6日上午召開106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會議，並於5月底前完成報部。

(四) 學務處

1. 有關弱勢生活助學金部分，目前執行狀況良好。
2. 請各系主任協助提醒應屆畢業生，截至目前為止其服務學習點數尚不足以致無法達成畢業門檻者，應儘快補足(兩點之點數以一個小時服務學習計算)。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確實通知服務學習點數未達畢業標準的學生。

(五) 電算中心

本學期TQC證照考試報名至5月10日截止，繳費期限至5月12日下午4時截止，請系主任提醒大四尚未通過TQC證照考試的同學儘速報名。

(六) 休閒產業學院

1. 由餐旅系主辦之江振誠主廚新書發表會將於5月10日舉行，活動地點為致遠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2. 雲嘉南分署與本校合辦2016全國中式麵食創意競賽，將於5月14日至15日舉辦。報名狀況為高中組41組、大專組50組。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

15:00

台灣首府大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4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所提專題研究與任教系所發展方向或任教系所專長相符為原則。
二、每學年申請補助以一項計畫為限。
三、所提報之研究計畫不得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第三條 **受理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計畫執行期限與可申請之計畫經費額度於計畫徵件時公告。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填寫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審查及核定**
一、提報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由「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推薦二位委員進行審查。
二、計畫審核過程採雙匿名制。
三、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
四、**核定**結果經「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後，由本校研發處逕行公告。
- 第六條 **研究計畫類型**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據研究專長申請。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總主持人須為該計畫領域已具相當研究成果與條件者，並依系所規劃推動之研究方向組成研究群，備妥初步計畫書審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研究計畫申請。
- 第七條 **補助經費**
一、個別型專題研究補助經費最高以不得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依校內核定預算予以補助**。
三、所有計畫經費預算科目之編列須經本校會計室審核通過。
- 第八條 **研究計畫變更**
一、研究計畫如有經費變更（含流用）等情事，申請人應填具台灣首府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送本校研發處辦理。
二、研究計畫如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或須延長計畫執行期限，應填具台灣首府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變更申請表，送本校研發處辦理。延長計畫執行期限以一次為原則，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按原定金額核實支給。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
- 第九條 **成果報告**

- 一、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須敘明理由，循學校行政程序辦理，延誤繳交報告者，納入下年度計畫申請審查參考。
- 二、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每二個月，至學術組電子平台「執行計畫」處登錄研究成果發表狀態。
- 三、二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SCI、SSCI、EI、TSSCI 或 AHCI 等國際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及各大優良期刊，未發表者，納入下年度計畫申請審查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大專學生之研究風氣，鼓勵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於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專案申請，完成計畫之執行，並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可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二項申請案。
- 第三條 申請時間：於繳交成果報告一個月內，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獎勵金額：每個專案獎勵新台幣三千元。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

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以「台灣首府大學」名義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論文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
- 一、申請論文獎勵者，同一篇論文有二位以上之發表人，其論文獎勵以一人申請為限，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同一篇論文本校僅補助一位代表出席參加。
- 第三條 發表學術論文獎補助如下：
- 一、論文獎勵
- （一）學術論文刊登於SCI、SSCI、AHCI等國際性之學術期刊每篇獎勵二萬元。
- （二）學術論文刊登於TSSCI、EI每篇獎勵一萬元。
- （三）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三千元。
- （四）公開發表於國際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二千元。
- （五）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三個月提出申請，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 二、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 （一）申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之標準則依出國所在地區而定，申請亞太地區補助以一萬元為限；北美地區補助以二萬元為限；歐洲地區補助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中南美洲和非洲地區以補助三萬元為限。
- （二）申請補助者，須於參加會議召開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乙份。
- 三、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三千元。
- 四、公開發表於國際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四千元。
- 五、公開發表於國內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二千元。
- 第四條 學術研究獎補助之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處理，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簽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經費，必要時由「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之。
- 一、申請論文獎勵者須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表」一份。
- （二）學術論文之接受證明書（函）、獲刊登當期刊封面、目錄及著作全文(或已出版論文之抽印本或影本)各一份。
- 二、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須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出席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一份。
-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會議議程及地點。

(四)擬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第五條 本獎勵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